

表一 48號 第130048號水權「農業(灌溉)用水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

水源類別： ☒地面水 ☐地下水 水源類別： ☒地面水 ☐地下水

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(公頃)小計 本案申請				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(公頃)										備註	
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	十一月
水稻		2.036076	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
雜作		0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果樹		0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其他		0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			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2.036076	
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				2.036076											
用水範圍土地筆數				7											
序號	縣市別	鄉鎮市區別	鄉鎮市區別	段\段代碼段\段代碼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土地登記面積	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(公頃)				備註	
										水稻	雜作	果樹	其他		
1	臺中市	外埔區	三崁			0620-00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2132	0.2132					
2	臺中市	外埔區	三崁			0620-0003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0219	0.0219					
3	臺中市	外埔區	三崁			0620-0004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0575	0.0575					
4	臺中市	外埔區	三崁			0622-00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2587	0.2587					
5	臺中市	外埔區	三崁			0623-00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481	0.481					
6	臺中市	外埔區	0307			0183-00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305376	0.3054					新磁?段
7	臺中市	外埔區	三崁			R84			0.6984	0.6984					河川公地，水投 三字第植004966 號

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：

(簽章)

填表說明：

1.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，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(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)，請依序填寫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\段代碼」、「地段、小段」與「段代碼」得二擇一填寫。
2. 「地號」應統一書寫為「母碼(4碼)-子碼(4碼)」，如「0001-0000」。
3. 本表之「土地登記面積」和「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」之單位為公頃，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(平方公尺)除以10,000換算之。
4.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「每月用水日數」之月份一致。

